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成员工作行为和秩序，保证监事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遵守“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实施监督为手段，保证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要求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履行监督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用于监事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依法实施监督职能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监事的监督应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依据，以完善内部控制为目标，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资产、股东权益和职工利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监事应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应做协调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公司经营秩序的守卫者，股民利益的维护者，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第六条 监事应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前的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报表、文件。

第七条 监事应做好各自所在单位、所管业务的监督工作。对经营中随时出现的问题，所在单位的监事有首先发现、检查、纠正和报告的职责。

第八条 监事要主动参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正确掌握带有规律性、综合性的共性问题，努力提高监督的预见性和针对性，敏锐洞察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薄弱环节和疏漏，督促和帮助经营层及时解决问题，排除隐患，化解矛盾。

第九条 各股东单位的监事应加强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决策行为的监督，随时收集、报告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职工监事要搜集反馈公司员工的监督信息。

第十一条 监事监督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必要时可根据有关程序提请监事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监事每年应至少向监事会提供两次以上的监督情况反映、意见、建议或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每年进行一次述职。监事会将每个监事进行考核评议。考评结果作为监事津贴发放或薪金兑现的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被监督企业财产流失的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经营，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监事会有权责令其改正，必要时提请股东大会依法罢免其监事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监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